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42號

115年5月25日辯論終結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

黃勇智

被告 陳慧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9,4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58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適用）第8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2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160萬元，借款期間7年，並約定借款利息自撥款日
04 起，按被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0.8%加碼4.88%計算，之後
05 依被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原告則應自實際撥
06 款日起，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
07 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
08 計息至清償日止外，違約金部分，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9 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
10 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1 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10日，迄今尚積欠本金
12 1,419,43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13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
14 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2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卡友貸款借
24 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適用）、交易明細查詢、存戶交易明
25 細、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
26 暨表決結果、授信資訊（交易明細）、前置協商毀諾（未依
27 約履行）通知函、歷史放款利率查詢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
28 第11至17、55至56、63至75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
29 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
30 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
31 張，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06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07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8 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8,582元，爰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
13 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
14 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藍于涵

23 附表：

24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及利率(民國/%)
1,419,438元	自114年11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5.68	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